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与内蒙古矿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合资公司并提供 股东借款的独立意见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2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根据蒙矿星庚的资金需求以自有资金,按投资比例向其提供不超过255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蒙矿资产按出资比例向其提供不超过245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具体资金使用费用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0%。本次提供借款是为支持蒙矿星庚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资金使用费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0%,定价公允。履行的程序合法、规范。本次提供借款的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为控股孙公司蒙矿星庚提供不超过2550万元人民币额度的借款。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与内蒙古矿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合资公司并提供股东借款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19年2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与内蒙古矿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合资公司并提供股东借款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和极			
刘春彦		张继德	

2019年2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与内蒙古矿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合资公司并提供股东借款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沙里
刘春彦	俞 辉	张继德

2019年2月28日